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4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林欣穎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黃主任靜華、陳主任勁欣、張主任一民、洪副大隊長松田

伍、確認第 742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
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59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85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8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臺東廣播電臺之新聞網及鄉親網停播
事宜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及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等規定辦理。
- 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臺東廣播電臺新聞網及鄉親網（調幅）所使用之土地為地方政府擬收回作都市發展用地，且經評估另取得土地遷臺困難為由，於 106 年 1 月 13 日向本會申請停播該兩網並繳回 819kHz 及 1008kHz 頻率。

三、案經本會第 736 次及第 740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請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到會陳述意見；復於第 741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關係人臺東縣政府及臺東市公所下週到會說明，以瞭解臺東地區是否有可行之土地替代方案供電臺設置使用等相關事宜。

四、本案列席說明人員：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財政課 李課長重志

公園路燈管理所 彭所長俊德

決議：本案經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到會陳述意見、臺東縣政府提供書面意見及臺東市公所到會說明協助瞭解相關事項後，考量該公司新聞網及鄉親網為全區性廣播網，對於其服務範圍之臺東地區，應有完整廣播發射設備建置，且該公司本應及早規劃尋找土地遷移電臺或積極尋求各種可行方案繼續提供服務，以維護該地區聽眾之權益，爰依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不予許可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停播臺東廣播電臺之新聞網及鄉親網。

第三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國自製節目播出比率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規定及同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第 2 條等規定辦理。

二、105 年 1 月 6 日所修正公布之廣播電視法，其中第 19 條除維持本國自製節目播送比率應達 70% 外，更新增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應達同類型節目 50% 之規定。本會依據該法律授權，訂有「無線電視事業播送本國自製節目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2 條規定，主要時段播送本國自製戲劇節目之新播比率不得低於 40%。

三、前揭辦法業自 106 年 1 月 8 日起施行近 3 個月，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就無線電視事業自製節目每週播出時數比率進行統計，以初步了解業者執行情形，相關資料經第 741 次委員會議審議，認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所屬中華電視台（主頻）未盡符合前揭規定，爰於第 742 次委員會議由該公司節目部經理人到會陳述意見，惟為進一步瞭解該公司相關經營理念等事項，復決議續行審議並請該公司總經理到會陳述意見。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郭總經理建宏、張經理朝晟、陳副理成德

決議：本案經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並提出具體之改善與執行方案，有關該公司本國自製節目比率未達 70% 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165 條及第 167 條規定予以行政指導，本會並將持續關注該公司之改善狀況，如仍有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之情事，將依同法

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論處。

第四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光世代電路業務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 X 值資費調整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電信資費合理化，本會於 106 年 3 月 8 日公告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新調整係數 X 值，其適用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
- 三、依據前揭規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應於 106 年至 108 年每年 4 月 1 日，調整實施新資費。該公司爰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向本會函報 106 年光世代電路業務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之資費調整方案。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資費內容進行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 106 年光世代電路業務及國內數據電路、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業務 X 值資費調整案，並自同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 二、另該公司所報取消 TWIX 雙方互連頻寬三分之一之優惠，改取代以提供每家業者「HiNet 100Mbps 免費多方互連頻寬」乙節，本會知悉。

第五案：放寬外國人申辦行動通信服務第二證件之認定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3 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及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77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召開物聯網鬆綁法規討論會議時，就促進國際觀光客及商務人士來臺人數與次數倍增一節，協調本會放寬現行申辦電信服務須提出雙證件查核規定。
-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爰依前揭意見及雙證件查核之治安維護目的等面向進行研議，並就外國人申辦行動通信服務第二證件認定之種類提出建議方案。

決議：

- 一、本案同意業管單位研擬之放寬認定外國人申辦行動通信服務第二證件之建議方案，請行政指導相關電信業者配合辦理。

- 二、有關未來是否朝向以單一證件申辦電信服務之監理政策，請參照國際趨勢並適時於相關治安會報或工作會議中，與相關單位加強溝通。

第六案：本會 105 年度個案計畫評核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編審管制及評核作業要點第 12 點等規定辦理。
- 二、為辦理 105 年度施政計畫中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綜合規劃處依前揭規定提出評核報告初稿，並送請本會委員審閱及就「委員綜合考評」項目評分，嗣經該處彙整完竣並提出評核初審結果。

決議：本案依初審結果照案通過，請依規定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辦理評核結果公告等事宜。

第七案：107 年度單位預算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預算討論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9 條第 2 項第 8 款及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辦理。
- 二、本會 107 年度預算編列範圍包括單位、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下簡稱通傳基金)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等 3 大部分，其中單位及通傳基金預算部分業由主計室彙整審查後，依前揭規定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主計室彙整各單位整編後之預算書表，並循行政流程辦理後續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等事宜。

第八案：「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申請轉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暨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等規定辦理。
- 二、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於去（105）年 11 月 21 日函請本會，就台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數科)與荷蘭商 BIJ LOU B.V.及荷蘭商 PX CAPITAL PARTNERS B.V.簽定買賣契約，指定

台數科 100%持有之子公司鑫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為買受人，申請受讓偉齊股份有限公司、杰軒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間接取得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事宜回復審查意見。

- 三、案經本會第 731 次及第 734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2 場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 1 場聽證會完竣，相關意見彙整研析後經提請第 738 次、第 739 次及第 741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於第 742 次委員會議請本案買賣雙方及經營團隊到會陳述意見，業管單位於彙整相關意見陳述資料後再續提委員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研議後續行審議。

第九案：「106 年第 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違規節目案件擬處方式」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06 年 1 月 12 日召開本年度第 1 次會議，並作成處理建議。經本會第 737 次委員會議審議，其中民視無線台（主頻）播出之「春花望露」節目涉違規案經決議續行審議。
- 三、電臺與內容事務處爰依決議再行研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民視無線台（主頻）105 年 5 月 16 日播出之「春花望露」節目，其內容違反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節目內容應與廣告區隔之規定，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核處罰鍰新臺幣 40 萬元。

第十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BBC Earth」等 9 頻道換照申設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換照審查辦法等規定辦理。
- 二、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英商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BBC Earth」、「BBC Lifestyle Channel」、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RTL CBS ENTERTAINMENT HD」、「RTL CBS EXTREME HD」、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SKY NEWS HD」、「Star Movies HD」，及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 HD 綜合台」、國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國興衛視」等頻道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效

期將分別於 106 年 5 月至 8 月間屆期，上揭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照。

三、另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向本會申請經營「My Cinema Europe HD 我的歐洲電影」頻道，該頻道屬性為電影頻道。

四、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復要求申請者補正完竣後，依規定提報至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代表組成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閱卷審查，並提出初審建議。

決議：同意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審查建議：

一、許可英商英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BBC Earth」、「BBC Lifestyle Channel」、傳訊時代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RTL CBS ENTERTAINMENT HD」、「RTL CBS EXTREME HD」、美商國家地理頻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所屬「SKY NEWS HD」、「Star Movies HD」、台灣優視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台灣 HD 綜合台」及國興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國興衛視」等 8 頻道換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二、許可台北影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My Cinema Europe HD 我的歐洲電影」頻道。

三、請通知該等公司依諮詢會議之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柒、散會：下午 1 時 57 分